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瘦终端（包含授权、系统及软件）货物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陕西云上佳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XYS2026-ZFCG-028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榆林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中标人名称(乙方)：陕西云上佳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瘦终端	adesk-GT-1000	台	16	5400	86400		15日内
VDI授权与配件	V5.0	套	16	2200	35200		
浏览器	V10	套	16	300	4800		
杀毒软件	V3.0	套	16	500	8000		
流式软件	V11	套	16	450	7200		
操作系统	V10	套	16	450	7200		
OFD版式软件	V3.0	套	16	400	6400		
桌面云技术服务	定制	项	1	17400	17400		
合计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即￥1726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即￥1726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

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在设备到货并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采用现场试用或演练等方式。装备生产完成后，由甲方委派的专家或采购领导小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到乙方厂区实地了解装备功能情况，实地观摩装备演示并确认装备功能。装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及律师等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四)货物安装完成后 /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一)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壹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3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

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二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神木市神木镇东兴街中段政法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01695137058001015

电话：　0912-8338572

传真：

签约日期：2018年 8月 3日

乙方：陕西云王佳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虹北路城关七队东五排六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13661

电话：18049300701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